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45號

聲 請 人 郭家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智偉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與
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